



【2】27.依民法規定，關於埋藏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，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不得主張權利，該埋藏物歸於公有
- ②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，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，各取得埋藏物之半
- ③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，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取得三分之二，發見人取得三分之一
- ④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，仍由該動產或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全部權利，發見人不得主張

【4】28.關於添附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因添附而受損害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償還價額
- ②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，屬於材料所有人；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，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
- ③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，非毀損不能分離，或分離需費過鉅者，各動產所有人，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，共有合成物
- ④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，由雙方共有該動產之所有權

【1】29.關於民法分別共有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各共有人，處分其「應有部分」應得其他共有人半數之同意
- ②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，推定其為均等
- ③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關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
- ④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

【2】30.關於地上權之存續期間與終止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地上權無支付地租之約定者，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
- ②地上權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
- ③以公共建設為目的而成立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者，以該建設使用目的完畢時，視為地上權之存續期限
- ④地上權設定後，因土地價值之昇降，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

【4】31.關於抵押權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即不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
- ②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於同一不動產上，不得再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，或成立租賃關係
- ③抵押權可以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
- ④抵押權之效力，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

【4】32.依民法第 942 條規定，下列何者不屬於占有輔助人？

- ①學徒
- ②受僱人
- ③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之人
- ④質權人

【3】33.依民法規定，關於占有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善意占有人自確知其無占有本權時起，為惡意占有人
- ②占有人，關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，得以己力防禦之
- ③惡意占有人，不必負返還孳息之義務
- ④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

【2】34.依民法規定，關於留置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
- ②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僅通知債務人即可
- ③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規定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
- ④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為債務之清償，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，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

【4】35.依民法規定，關於不動產役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①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其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即為消滅
- ②不動產役權，可以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，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
- ③不動產役權，不得就自己之不動產設定之
- ④不動產役權，因需役不動產滅失或不堪使用而消滅

【3】36.抵押人如果設定抵押權後，就同一不動產是否可以再設抵押權？

- ①不可以再設定
- ②抵押人可以再設定，其優先順序依債權成立之之先後
- ③抵押人可以再設定，其優先順序依登記之先後
- ④抵押人可以再設定，但需經前順位抵押權人同意

【4】37.依實務見解，有關「定著物」之要件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構造上獨立性
- ②繼續附著土地
- ③經濟上獨立性
- ④非違章建築

【4】38.依民法第 823 條規定，關於共有之動產，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，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多久？

- ①無期限限制
- ② 1 年
- ③ 3 年
- ④ 5 年

【3】39.關於物權之法律定義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因繼承、強制執行等，如於登記前如已取得該不動產物權者，不必經登記，仍得處分該物權
- ②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不須以書面為之
- ③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，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
- ④物權除依法律外不得創設，不包括習慣

【4】40.下列權利何者不得作為權利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
- ①地上權
- ②典權
- ③農育權
- ④抵押權

【3】41.設定抵押權時，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，同屬於一人所有，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於抵押物拍賣時，視為已有下列何者設定？

- ①質權
- ②留置權
- ③不動產役權
- ④地上權

【4】42.關於典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典權之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
- ②轉典之典價，不得超過原典價
- ③典權人得將典權設定抵押權
- ④出典人設定典權後，將典物讓與他人，典權隨之滅失

【3】43.關於質權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①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或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
- ②質權人非經出質人之同意，不得使用或出租其質物
- ③質權人不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
- ④質權有「最高限額質權」之規定，並得準用最高限額抵押權

【2】44.依民法第 932 條規定債權人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得行使留置權，債務人留置物性質如為可分者，如何行使留置權？

- ①債權人三分之二，債務人三分之一
- ②按債權與留置物價值之比例行使之
- ③各為二分之一
- ④仍然全部留置

【3】45.依民法規定，關於小額遺失物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①遺失物於通知或招領逾 15 日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
- ②如不能依規定通知或招領，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
- ③遺失物於法定期間如無人受領，由拾得人與招領機關各分得 2 分之 1
- ④拾得物如易於腐敗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，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，保管其價金

【1】46.動產讓與時，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，此種讓與方式稱為下列何者？

- ①簡易交付
- ②現實交付
- ③占有改定
- ④指示交付

【1】47.關於動產質權之消滅，下列規定何者錯誤？

- ①動產質權，因質物滅失仍不消滅
- ②返還或交付質物時，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，其保留無效
- ③動產質權，因質權人將質物返還於出質人或交付於債務人而消滅
- ④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出質人為給付者，關於質權人不生效力

【2】48.關於抵押權與債權之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可以分離各自獨立
- ②不得分離
- ③彼此間並無從屬關係
- ④抵押權消滅，債權即應歸於消滅

【3】49.依民法第 810 條規定，關於拾得漂流物、沉沒物或其他因自然力而脫離他人占有之物者，準用何種規定？

- ①占有
- ②時效取得
- ③拾得遺失物
- ④善意受讓

【3】50.甲有 A、B 二筆土地，嗣後分別讓與乙、丙，乙取得 A 地、丙取得 B 地，若 A 地成為袋地而與公路無適宜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①乙不得通行丙之 B 地
- ②乙得通行 B 地以外之周圍地以至公路，並支付償金
- ③乙僅得通行 B 地，且無須支付償金
- ④乙僅得通行 B 地，仍須支付償金